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42027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路平臺 (xxxxx) 刊登違規醫療廣告 2 則略以：「……○○醫美……5 月 28 日……現在凡週一於診所打卡者-○○面膜一盒!!!凡購買六月份課程者-○○保養品一組&○○面膜一盒!!把握機會喔!……。」「..○○醫美……6 月 10 日……○○診所登上○○航空隨手雜誌……別忘了將○○航空的隨手雜誌帶下機會有 500 折抵喔!……。」另於網路平臺 (xxxxx) 刊登違規醫療廣告 1 則略以：「○○快樂星期一……○○診所 (南京店) ……凡週一來店打卡者，可免費獲得○○面膜 X3 片……○○官網：xxxxx。」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負責之診所於網站刊登贈送、影射優惠折扣訊息等內容，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且屬第 2 次違規，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

裁

罰基準規定，以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42027100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違規廣告共 3 則，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每增

加 1 則加罰 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

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該診所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寄送，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該裁處書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4 年 12 月 1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

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1 月 1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及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